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30日

(2017)浙0108民初5156号

王敏俭、蒙宗燕: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敏俭、蒙宗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75079.05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5月31日违约金计98940.7元;自2017年6月1日起以代偿款375079.0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王敏俭、蒙宗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不履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7208号

浙江永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周文强诉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副本、民事答辩状、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答辩状(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2017)浙0108民初2518号

寇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寇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4763号

赵云飞:本院对原告周作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7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108民初4699号

重庆康杰森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4988号

邵一航:本院对原告赵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5460号

汤利祥:本院对原告戈庆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4054号

韩国民:本院对来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05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108民初5303号

李星星: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星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25541元,并支付该款的资金占用损失(自2017年6月16日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李星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9500元;三、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上述债权有权就被告李星星所有的宝马牌汽车(车牌号:浙DK1C10,车辆识别号:52083870N62B40A)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四、驳回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

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5052号

李崇胜:本院对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崇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2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代偿款1200元从2017年7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李崇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4294号

李伟强:本院对傅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5251号

浙江森虎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庆跃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4816号

杨建华: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48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号码为1040004220599909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2日,申请人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27日判决:一、宣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40004220599909、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州)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50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号码为1040004220599912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2日,申请人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27日判决:一、宣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40004220599910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2日,申请人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27日判决:一、宣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4000422059990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9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号码为1040004220599910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2日,申请人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27日判决:一、宣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4000422059990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7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号码为1040004220599908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2日,申请人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27日判决:一、宣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4000422059990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王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82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大治: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81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翠秀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翠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3月2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翠秀。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翠秀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翠秀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翠秀履行主债权合

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王翠秀联系电话:159500852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翠秀
2018年3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1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汉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6605(14)综授139号	9,390,00.00	2,302,070.03	吴江市兆丰织造有限公司、翁钱华、柳为忠
合计				11,692,070.0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翠秀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hz2018-00310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28101.11]万元,包含债权[13]户,涉及本金[26319.73]万元,利息[1781.38]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本金的截止日为[2017]年[7]月[6]日,利息的截止日为[2015]年[6]月[2]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价值),分布在浙江省的金华[1]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1	金华	26319.73
合计		26319.73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充分支付能力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通讯地址:杭州是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6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hz2018-00309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5658.23]万元,包含债权[2]户,涉及本金[5362.14]万元,利息[296.09]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本金的截止日为[2017]年[8]月[3]日,利息的截止日为[2015]年[8]月[2]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价值),分布在浙江省的金华[1]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1	金华	5362.14
合计		5362.14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充分支付能力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通讯地址:杭州是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6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关于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债权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慈溪市	人民币	43000000.00	183770575.44	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抵押。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周金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我公司已申请法院查封资产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71-2853658

邮件地址:huangmy@coamc.com.cn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1号香江花园4号写字楼24F

邮编:53002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

0771-2855617(广西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18年3月30日